关于调整登封市城镇集中供水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按照《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住建部 第46号令）、《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2〕373号）及《登封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登发改价管〔2020〕9号）等有关规定，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进行了价格调查、成本监审、社会风险评估、价格听证等程序，经研究同意，决定调整我市城镇集中供水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一）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

实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阶梯制度，阶梯式计量水价分为三级，

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我市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安装的水表为单位。阶梯水量以年度为计量周期，每户按4口人计（含4人），每增加1人，年用水量基数增加36立方米。

1.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第一阶梯年用水量168立方米（含）以内的部分，基本水价为2.56元/立方米。

第二阶梯年用水量168-240立方米（含）的部分，基本水价为3.84元/立方米。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240立方米以上的部分，基本水价为7.68元/立方米。

未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在第一阶梯基本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提高0.20元，基本水价为2.76元/立方米，待改造完成后执行阶梯水价。

二、调整非居民用水价格

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为4.10元/立方米。

三、调整特种行业用水价格

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洗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用水等。

特种行业用水基本水价为9.00元/立方米。

四、其他相关政策

（一）以上各类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按有关规定征收。

（二）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为缓解供水价格调整后对困难居民家庭带来的影响，对我市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居民家庭，生活用水继续给予水价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每月补贴5立方米水费。

（三）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水户主要包括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托育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用水、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及驻登部队营区用水等，按照居民合表用户价格执行。

（四）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按照《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登封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登发改价管〔2020〕9号）标准执行。

（五）建立价费联动机制。建立我市城镇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同向调整联动机制。

附件：登封市城镇集中供水价格表